

股票代號：8103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CviLux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15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2
三、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	23
四、誠信經營守則	3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4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後)	54
三、公司章程	5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64
五、其他說明事項	64
六、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5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3巷29號

(Life探健康智能生活館)

三、宣佈開會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6~21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22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依照公司法第235條之1暨本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並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三計新台幣17,784,358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二計新台幣5,359,66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間接投資大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方式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217,775 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104,231 仟元
瀚荃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	新台幣 92,747 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透過第三地投資&第三地盈餘轉增資	新台幣 58,380 仟元
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一
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第三地盈餘轉投資	註二
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盈餘轉投資	註三
上海瀚朵貿易有限公司	透過台灣地區公司投資	新台幣 6,110 仟元

註一：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HKD2,000 千元(新台幣7,784千元)

註二：由 CONTEC(B.V.I)CORP. 盈餘轉增資 CVILUX(B.V.I)CORP. 並透過 CVILUX(B.V.I)CORP 對瀚雲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投資 USD890 千元(新台幣26,904千元)

註三：由瀚荃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安徽瀚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10,000千元(新台幣46,170千元)

五、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授信額度)		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融資)
	CONTEC(B. V. I) CORP.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1,6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瀚荃電子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31,600仟元	新台幣 14,99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9,980仟元	新台幣 14,990仟元
東莞群翰電子 有限公司	本年度 最高餘額	新台幣 46,03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新台幣 0仟元

六、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貸出資金之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融資金額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瀚雲深圳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3,015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1,525仟元
	瀚雲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4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40,000仟元
	Cvilux Lao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2,794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59,960仟元
CONTEC(B. V. I) CORP.	Cvilux Lao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3,2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CVILUX(B. V. I) CORP.	瀚荃東莞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63,2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0仟元
瀚鈞	瀚雲	本年度最高餘額	新台幣 20,000仟元
		期末餘額	新台幣 20,000仟元

七、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39~43頁)。

八、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修訂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五(第44~49頁)。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16~21頁、第23~38頁)。

(三)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案由二：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5,680,478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明細如次頁。

(一)前項分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息發放日。

(二)依前項分配，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決議：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7,278,209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774,400	
加：處分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5,680,478	
可供分配盈餘	841,184,2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390,60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5,992,816	
可供分配盈餘	737,800,8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81,399,413	(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6,401,450	

註：以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6日董事會當日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81,399,413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調整配股配息率之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第十一屆第十四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p>	<p>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u>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p>	<p>第十二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p>	<p>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u>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p>	<p>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p>	<p>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3,133,851	3,110,632	0.75
營業毛利	904,630	854,013	5.93
營業利益	284,065	270,192	5.13
稅後淨利	175,590	203,947	(13.9)

108年度瀚荃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133,851仟元，較107年度增加0.75%；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75,590仟元年減少13.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實收資本額為813,994仟元，股東權益為2,524,920仟元，負債總額為1,786,971仟元，負債比率為41.4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284.56%，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8年度合併營收成長0.75%，每股稅後盈餘為2.16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6	5.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8	8.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34.9	33.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35.11	41.17
純益率(%)	5.6	6.56
每股盈餘(元)	2.16	2.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三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69,157	41,227	24,817
營業收入淨額	3,133,851	3,110,632	2,713,38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21	1.33	0.91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0.5mm間距低背雙接觸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2) 0.80mm間距內卡點後掀式軟性排線連接器
- (3) 1.25mm TV用線對板連接器
- (4) 2.0mm間距車載燈具用線對板連接器
- (5) 2.80x0.80mm工業用快速接頭連接器
- (6) 電源/訊號複合一體式連接器
- (7) 3.96mm間距金手指插槽線對板連接器
- (8) 1.50mm間距筆記本電腦上接式電池用連接器
- (9) 高功率直立式USB TYPE C連接器
- (10) 高可靠度側向貼板式USB TYPE C連接器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展望

(一)經營方針：

瀚荃集團依產業分為三事業體，以多年累積的製造基礎及行銷實力，整合集團資源，專業分工以「企業績效管理平台」量化數據管理追求維運最大綜效，以求達成企業永續經營最高目標。瀚荃(CviLux)-零組件(Components)、瀚雲(CviCloud)-萬物聯網應用系統整合(AIoT)及瀚柔(CviMall)-新零售電商(New retail e-Commerce)，各事業體深耕不同市場，彼此做推動 3 自有品牌，以創造體現各自價值。就集團長遠發展而言，落實利潤中心制、對外尋求跨界資源互補之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強化產銷全方位競爭力，追求經營績效最大化。

因應產業環境急速變化，集團推動多元創新轉型，除零組件製造本業提升生產自動化並搭配 ERP 蒐集大數據，建構智慧生管、物

流、製造之「瀚荃數位管理平台」；同時發展「瀚雲萬物聯網雲平台」整合軟硬體建立系統生態圈和建置「新零售電商作業平台」以期相輔相成奠定集團的營運實力。

(二)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1. 以連接器、線纜組件及 PCBA 三大事業群的主軸，各自在研發、生產技術、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上不斷精進，結合智慧製造系統大數據分析，持續改善。
2. 提高自動化生產效率與良率，利用影像比對檢測 (CCD) 降低人為檢查漏失。
3. 強化製造單位品質意識，將產品品質管控由品檢單位抽檢向前移至製造單位，重視產品自主檢查、全檢與包裝環節，品保專心於製程稽查 (模治具與刀具使用壽命管控、首末件與圖紙核對、制程改善跟催...等) 與不良分析改善追蹤上。
4. 落實零組件模治機具與五金零件管理與維修履歷記錄確保產出關鍵零件品質。
5. 將生產廠分級管理，如一級廠具備注塑、沖壓、排線融合、抽線等原料半成品生產能力，二級廠具備組裝、線裝等生產成品能力。並思考注塑件、沖壓件、導線 (目前已集中 HBC 生產)、輔材或其他半成品集中生產提升機台稼動率降低成本，精簡維修人員與技術人員配置並與時俱進提升薪資留住技術人才。

(2)行銷策略：

1. 客戶關係管理(CRM)：優化 CRM 的數位管理平台改善客戶服務、營銷、和技術支援等領域有關的客戶關係商業流程。目標是縮減銷售周期和降低銷售運作成本、增加營業收入，尋找擴展營收所需的產品、新應用市場和渠道以及提高客戶的信任、滿意度和忠實度。
2. 鞏固昇華既有客戶：和客戶共同開發提供配套解決方案，提供客戶一站式加值服務，而不只是扮演零組件供應商的角色，成為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
3. 前店後廠營運模式集中接單，以求彈性整合和調配集團產銷資源。直接和間接外銷訂單以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接單。大陸內銷訂單以瀚荃科技 (深圳) 有限公司接單。瀚荃台

灣、華南常平廠、華東蘇州廠、華中合肥廠、華西重慶廠和東南亞寮國廠形成製造和客戶支援平台，配合所在地客戶生產據點異動，進行各產品別生產線之精實整併，提升製程技術活用生產資源及透過產銷物流協同作業滿足客戶需求。

4. 新市場開發：利用寮國廠的成本與地理優勢加速擴充製程工序和產能，就近服務東協成員國當地客戶，主要拓展目標，除服務由大陸轉移至東協生產的台商供應鏈，也積極開發日本、韓國、大陸、印度之廠商供應鏈。另外也要繼續深化開發美國及中南美洲市場。開發工業應用零組件產品和模組及加強開發源頭品牌客戶。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持續提升品質、降低成本、減低庫存、人才培育、提升人均產值、落實集團利潤中心化。功能組織架構持續簡化，改善各作業循環。克服產業趨勢、產品急遽變化及客製產品多樣趨勢，以數據管理產銷。

應用智能工業互聯網轉型，擴大全球布局達成公司長期穩定成長的目標。持續製造事業群精實工程，使資源有效化、技術、製程交貨在地化，促進產銷平衡突破營收瓶頸，達成提升營收和稅後獲利營運目標。

集團各產品發展策略如下：

1. 瀚荃-連接器及電子零組件：

規劃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高頻高速、電動車、5G、智能感測應用之產業產品符合當前應用趨勢。

- (1) 產品開發以：汽車電子、工業自動控制、綠能、醫療領域之非消費性電子產業連接器線材及零組件。
- (2) 研發大電流及防水連接器。
- (3) 開發 USB Type C 高壓/高頻板線端應用產品。
- (4) 開發 8K/4K 高頻內接式連接器及軟排(FFC)和纜纜組件。
- (5) 結合營銷單位及客戶需求承接 ODM 連接器設計開發專案。

2. 瀚雲-AIoT 物聯網系統整合：

- (1) 以人、車、家為業務核心。



- (2) OEM、ODM 養 OBM：團隊藉由 OEM ODM 承接提升團隊整體專案管理及研發學習能力，提升協同默契，以創建有戰力團隊。
 - (3) 以專案承接(OEM ODM)為主業務：透過 NRE 收入及 OEM ODM 產品量產營收，支撐瀚雲支出基本盤。
 - (4) 重塑 Opro 9 品牌產品：Opro9 Smart Home、Opro9 Accessories 雙品牌主系列同時擴增產品品項，為品牌行銷準備，擴大品牌線上、線下營收，創造穩定營收及品牌形象。
 - (5) 開創新事業體：新增長照事業、整合軟硬體佈建完整方案，進入大陸及台灣長照體系，形成 IOT SI 應用新事業擴展。
 - (6) 投入軟體研發中心：新佈建內湖研發中心，著重 Cloud & App 產品研發形成，自主研發產品，取得自有知識產權產品，實現 CviCloud 核心價值。
3. 瀚柔-新零售電商：
- (1) 線上平台協銷集團自有品牌商品。
 - (2) 因應市場，跨境比重提高，協銷集團自有品牌商品到全世界。
 - (3) 淡水總部實體店面為海外子公司拓展範本。
 - (4) 除自有品牌商品並引進：嚴選「綠色環保」、「智慧家居」、「創意質感」等生活好物之代理經銷。線下資源與銷售整合。
 - (5) 透過大數據分析消費者，達成精準行銷與即時行銷之效益。

(6)開發線上/線下經銷商，擴大商品曝光度與銷售金額。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連接器作為連結電流與信號連接的關鍵元件，應用領域涵蓋資訊、通訊、汽車、工業、綠能、航太、醫療等各大應用領域。過去，隨著個人電腦產業的興起，使得國內連接器廠商大多以發展個人電腦及周邊應用為主；但隨著個人電腦產品漸趨成熟，市場缺乏成長動能，加上中國廠商積極投入連接器與相關線材的產能擴充，導致市場競爭、價格競爭激烈，廠商獲利不易。

為此，國內連接器(線)同業近年來進行營運轉型，積極投入汽車、醫療、工業、物聯網等應用領域，逐步擴大產品的應用範圍，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以求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優化產品結構、尋求獲利水準的進一步成長。此外亦有許多同業，積極衝刺雲端、物聯網等應用，因而在追求優化產品結構過程中，整體營收規模雖因捨棄低毛利產品而略微下降，卻因產品結構改善而促使毛利率大幅提升，獲利表現反倒明顯好轉。

近年來，中國工資成本不斷提高、紅色供應鏈崛起，國內連接器同業開始將產線移往中國以外的新興國家，部分資金、技術較具優勢的同業則加速擴大產線自動化的佈局，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提升精密元件的開發能力，降低營運成本，甚至將部分高階產品的產線移回台灣。面對美國可能對中國產品課徵高額關稅不確定的風險，甚至鼓勵蘋果等廠商加速回流美國設廠，促使國內電子零組件同業開始思考至生產廠移轉的可行性。並同步的加速採購自動化、提高產線的自動化程度，透過生產基地的分散，以因應成本及關稅造成的可能衝擊。

董事長：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二】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呂芳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控制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情形，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瀚荃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瀚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彥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總計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8,104	\$ 435,332	11	2100	短期票據(附註六(十))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一)及七)	3,631	4,100	21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	\$ 366,50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二)及七)	992,192	595,409	15	2150	應付票據	50,0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8,805	16,756	2170	應付帳款	1,927	2,37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987	1,18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1,34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9,352	23,97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96,85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6,139	125,231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98,855
1410 預付帳項	711	14,27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	4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30,105	
			23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047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1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2,525,650	2,536,164	65		7,882	
1600 不動產、機器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81,134	196,407	5		1,347,1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85	-	25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	
1780 處分資產(附註六(九))	5,793	8,022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07,8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19,576	17,78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17,066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5,8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8,89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084	6,9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766	
				負債總計	1,540,902	
				負債總計	388,072	
				負債總計	1,474,725	
				權益總計	37	
				權益總計	813,984	
				資本公積	583,840	
				資本公積	583,840	
				資本公積	1,244,546	
				資本公積	1,152,040	
				資本公積	31	
				資本公積	1,152,040	
				資本公積	29	
				資本公積	43	
				資本公積	41,312	
				資本公積	63	
				資本公積	2,506,884	
				資本公積	62	
				資本公積	2,515,075	
				資本公積	100	
				資本公積	3,981,659	
				資本公積	100	
				資本公積	100	



會計主管：袁偉玲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2,011,388	102	1,980,47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7,428)	-	(6,096)	-
4190 銷貨折讓	(32,234)	(2)	(27,344)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1,971,726	100	1,947,0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九)(十三)(十八)及七)	(1,525,229)	(77)	(1,523,003)	(78)
營業毛利	446,497	23	424,028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九)(十三)(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4,616)	(6)	(137,470)	(7)
6200 管理費用	(144,537)	(7)	(143,70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767)	(1)	(18,13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	-	-	-
營業費用合計	(286,020)	(14)	(299,317)	(15)
營業淨利	160,477	9	124,71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984	-	4,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及七)	2,325	-	28,435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179	3	119,839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7,488)	-	(6,2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000	3	146,162	7
稅前淨利	220,477	12	270,873	1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4,797	2	66,345	3
本期淨利	175,680	10	204,528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3,214)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8	-	(4,2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3)	-	(1,222)	-
	113	-	(6,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1)	-	24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7,440)	(4)	(39,142)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7,881)	(4)	(38,893)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7,768)	(4)	(45,143)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12	6	159,385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2.4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3,994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	2,899	2,425,916
	579,180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2,493)	2,899	2,425,916
	-	-	2,045,528	204,528	204,528	(2,493)	-	204,528
	-	-	(1,992)	(1,992)	(1,992)	(4,258)	(43,151)	(45,143)
	-	-	202,536	202,536	202,536	(4,258)	(43,151)	159,385
	-	16,816	-	(16,816)	-	-	-	-
	-	-	-	(81,399)	(81,399)	-	-	(81,399)
	-	2,982	-	-	-	-	-	2,982
	-	-	-	-	1,060	(1,060)	(1,060)	-
	582,162	341,597	9,299	801,144	1,152,040	(7,811)	(41,312)	2,506,884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82,162	9,299	801,144	1,152,040	(7,811)	(41,312)	2,506,884
本期淨利	-	-	-	175,680	175,680	-	-	175,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75)	(1,775)	1,888	(85,993)	(87,7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905	173,905	1,888	(85,993)	87,9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55	-	(20,45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013)	32,013	(32,0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399)	(81,399)	-	-	(81,399)
實取保費處份子公司股權價格變帳	-	-	-	-	-	-	-	-
面價值差額	1,678	-	-	-	-	-	-	1,678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3,994	583,840	41,312	841,184	1,244,546	(5,923)	(127,305)	2,515,075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董事長：楊超群



裕興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477	270,8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54	15,595
攤銷費用	7,774	3,8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	-
利息費用	7,488	6,222
利息收入	(3,876)	(4,0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1,179)	(119,8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21)	(225)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3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60)	(98,0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26	(119,9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9)	(9,575)
其他應收款	(1,209)	1,5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22	(21)
存貨	9,092	(27,393)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3,485	(2,4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3,767	(157,8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253)	34,5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58	24,574
其他應付款	1,744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	2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7,476	5,4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73	65,6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7,457	80,596
收取之利息	3,356	3,595
支付之利息	(7,488)	(6,222)
支付之所得稅	(31,921)	(42,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404	35,5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19)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5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38)	(32,8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57	26,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17	(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1,525)	-
取得無形資產	(6,982)	(816)
處分無形資產	1,4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8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831)	(7,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56,000	1,66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6,000)	(1,7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0)	(7,813)
租賃本金償還	(1,462)	-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81,3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801)	8,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2,772	36,1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332	399,1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104	435,332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電子組件製造及銷售，且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公開發行以上公司，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營業收入之趨勢分析；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買方已取得對產品控制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係按可回收性作衡量，由於客戶所處產業景氣波動大，於財務報告出具前未必能獲取足夠之回收資訊，且可回收性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因此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且覆核帳列備抵減損損失是否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

三、存貨之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及技術更新而導致存貨可能有呆滯或過時之情形而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有低於帳面價值之風險，故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並執行抽核程序；及取得存貨庫齡表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之情形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蘇若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瀚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任董事任清波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268,311	30	1,055,39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1,181	-	10,45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2,652	-	10,76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133	-	16,9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九))	1,006,452	23	1,008,474	26
1180	應收票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1,508	-	3,2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203	-	12,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3	-	5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541,192	13	559,057	14
1410	預付款項	53,932	1	53,2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38	-	6,896	-
	流動資產合計	2,918,125	57	2,734,894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1,000,439	25	1,021,627	26
1755	可供攤賣資產(附註六(九))	166,051	4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946	-	8,6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5,465	1	20,4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八))	116,181	3	118,874	3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	-	50,2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684	-	21,47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3,766	33	1,341,338	32
	資產總計	4,311,891	100	3,976,232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中五))	2100	-	2100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2111	-	2150	-
	應付票據	2150	-	2170	-
	應付帳款	2200	-	2280	-
	其他應付款	2280	-	2322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22	-	232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十三)(中五)及七)	2322	-	232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322	-	23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	2322	-
	流動負債合計	12,942,247	29	1,076,536	2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80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580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中五)及七)	2640	-	2640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45	-	2645	-
	存入保證金	2645	-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8	-	1,518	-
	負債總計	1,786,971	41	392,812	9
	權益(附註六(三)(十五)(十六)(十七)及(廿三))：				
	股本	3100	-	3100	-
	資本公積	3200	-	3200	-
	保留盈餘	3300	-	3300	-
	其他權益	3410	-	34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600	-	3600	-
	非控制權益	3600	-	3600	-
	權益總計	2,524,920	59	2,506,884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11,891	100	3,976,232	100



會計主管：袁偉玲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超群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3,177,433	101	3,146,2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394)	-	(7,641)	-
4190 銷貨折讓	(34,188)	(1)	(28,003)	(1)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3,133,851	100	3,110,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九)(十)(十四)(十五)(二十))	(2,229,221)	(71)	(2,256,619)	(73)
營業毛利	904,630	29	854,013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九)(十)(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9,617)	(8)	(255,370)	(8)
6200 管理費用	(309,197)	(10)	(285,4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157)	(2)	(41,2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	-	(1,749)	-
營業費用合計	(620,565)	(20)	(583,821)	(18)
營業淨利	284,065	9	270,1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5,572	-	15,76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2,660	-	55,41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廿一))	(16,536)	-	(6,2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6	-	64,953	2
稅前淨利	285,761	9	335,145	1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10,171)	(3)	(131,198)	(4)
本期淨利	175,590	6	203,94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18)	-	(3,2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88	-	(4,25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3)	-	(1,22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	-	(6,2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811)	(3)	(39,094)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811)	(3)	(39,09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698)	(3)	(45,34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892	3	158,603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680	6	204,52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90)	-	(581)	-
	\$ 175,590	6	203,94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12	3	159,385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20)	-	(782)	-
	\$ 86,892	3	158,603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6		2.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4		2.48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瀚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324,781	9,299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493)	2,493	2,425,916	2,899	10,257	2,436,173		
追加或減少數	579,180	-	695,763	1,029,843	5,392	(2,493)	(2,493)	2,493	2,425,916	10,257	10,257	2,436,173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204,528	204,528	-	(4,258)	(4,258)	(4,258)	204,528	(581)	(581)	203,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1,992)	(1,992)	(38,893)	(4,258)	(4,258)	(4,258)	(43,143)	(201)	(201)	(43,3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02,536	202,536	(38,893)	(4,258)	(4,258)	(4,258)	(43,143)	(782)	(782)	158,60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16,816	-	(16,816)	-	-	-	-	-	(81,399)	-	-	(81,39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1,399)	(81,399)	-	-	-	-	2,982	-	-	2,9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475)	(9,475)	(9,475)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060	1,060	-	(1,060)	(1,060)	-	(1,060)	-	-	(1,0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1,597	9,299	801,144	1,152,040	(33,501)	(7,811)	(7,811)	-	2,506,884	(41,312)	-	2,506,884		
本期淨利(損)	582,162	-	175,680	175,680	-	1,888	1,888	-	175,680	(90)	(90)	175,590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	-	(1,775)	(1,775)	(87,881)	-	-	-	(89,656)	(87,768)	(87,768)	(177,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173,905	173,905	(87,881)	1,888	1,888	-	(85,993)	(930)	(930)	(88,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3,905	173,905	(87,881)	1,888	1,888	-	(85,993)	(1,020)	(1,020)	86,89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20,453	-	(20,453)	-	-	-	-	-	-	-	-	-		
提取特別盈餘公積	-	32,013	(32,013)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81,399)	(81,399)	-	-	-	-	(81,399)	-	-	(81,3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1,678	-	-	-	-	-	-	-	1,678	-	(1,678)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2,050	41,312	841,184	1,244,546	(121,382)	(5,923)	(5,923)	-	2,515,075	(127,305)	12,543	2,524,920		



會計主管：袁偉玲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董事長：楊起群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5,761	335,1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2,293	132,940
攤銷費用	8,565	4,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94	1,7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淨額	(1,706)	5,040
利息費用	16,536	6,222
利息收入	(9,230)	(12,149)
股利收入	(856)	(73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786	4,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926	1,37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	(52)
租賃修改淨利益	(1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889	142,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性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4	(3,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9,963)	(168,6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	(1,589)
其他應收款	(1,148)	11,9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68
存貨	1,816	(50,1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45	1,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52)	(210,00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797	(18,88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5,676	(14,4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0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8,623	(32,2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11,921	235,752
收取之利息	10,279	11,742
收取之股利	856	737
支付之利息	(13,529)	(6,222)
支付之所得稅	(99,073)	(106,0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454	135,9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9)	(235,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	52,0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04)	3,654
取得無形資產	(10,352)	(998)
處分無形資產	1,43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331)	(21,9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387)	(200,8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1,415	1,662,500
短期借款減少	(1,206,000)	(1,71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2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0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0)	(7,813)
租賃本金償還	(27,16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44	-
發放現金股利	(81,399)	(81,399)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543	(6,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197)	1,7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956)	(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4,914	(64,0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3,397	1,117,4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68,311	1,053,397

董事長：楊超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竺大智

會計主管：袁偉玲



【附件四】

瀚泰股份有限公司



一、制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二、作業程序

(一)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二)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三)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四)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五)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六)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

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七)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八)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十)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十一)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十二)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

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十三)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十四)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五)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十六)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十七)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十八)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

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十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二十)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五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二十一)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二十二)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 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

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7. 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十三)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二十五)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三、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五】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二、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三、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五、本公司指定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經總經理及董事長個案核准者。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或無不法取得利益者。

七、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八、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規定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於陳報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單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十一、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儘速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十五、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十六、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十七、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十八、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 十九、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二十、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否則他方除得向違約方請求契約約定之違約金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外，另得請求違約方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失。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二十五、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

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

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三】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4.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5. E604010機械安裝業。
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7.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1. CC01090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16. F113110電池批發業。
17.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213110電池零售業。
19.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2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2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5.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26.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2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0.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共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分為壹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証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過戶，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且於上市期間均將不變動上開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開會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股東，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

第十五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全體董事之車馬費得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之薪資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可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分配數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

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超 群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9年4月6日至109年4月1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六】

瀚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〇九年四月十八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群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超群	107.6.13	3年	4,643,149	5.70	5,431,149	6.67
董事	傳凱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竺大智	107.6.13	3年	1,969,091	2.42	1,969,091	2.42
董事	黃文星	107.6.13	3年	631,403	0.78	631,403	0.78
董事	楊奕康	107.6.13	3年	488,301	0.60	1,201,301	1.48
獨立董事	呂芳耀	107.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呂學耕	107.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英俊	107.6.13	3年	0	0	0	0

註：一、107年6月13日選任時，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二、109年4月18日停止過戶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81,399,413股。

(1)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6,511,953股，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9,232,944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